

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

2022 年以来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高陵区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 年）》文件要求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扎实推进全面建设职能科学、权责法定、执法严明、公开公正、智能高效、廉洁诚信、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。现将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利用局党委理论中心组、党委会第一议题、“三会一课”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强化理论武装，确保全体党员、干部和职工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党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上来。发放普法读本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资料，采取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，有力地

增强了干部职工学法效果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教育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和党章党规列入党员干部学习培训计划，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法治专题讲座，旁听有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庭审，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，参加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培训班、劳动监察培训班、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等，不断提升党员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能力和自觉性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

（三）推进依法行政。一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做到亮证执法、持证上岗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行政执法职责，行政执法行为做到有法可依，事实清楚，程序合法，处罚得当。二是健全执法监督体系。明确在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需经法制审核，做到执法监督关口前移，确保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适当。

二、2022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

结合我局实际，成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委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各党委委员、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（中心负责人）为成员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科室负责、全员参与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。局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法治建设纳

入年度工作计划，亲自谋划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，每年审议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，及时主动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。

三、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狠抓制度落实

1. 健全组织领导。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成立由局长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相关各科室、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、计划、协调和实施工作。并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局年度绩效考评，层层分解责任、层层下达任务，确保目标落实到位。

2. 强化考核督查。按照年度法治工作安排，细化工作要点，明确法治建设重点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。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工作考核体系，细化考核项目、标准、分值，通过考核督查，确保法治工作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。

（二）依法履行职责，合规开展治理

1.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和争议处理。一是优化模式。坚持把关口前移、维权重心下移作为工作主要思路，主动加强对辖区企业进行巡查。引导用人单位建章立制，规范用工行为。二是内强素质。畅通举报投诉渠道，做到案件受理透明化。加强投诉举报管理，认真落实首问负责、责任追究、承诺服务、办事公开、意见反馈等效能建设，做到依法受理，有案

必查，违法必究，依法查处。全年主动巡查用人单位 136 家，为 1979 名劳动者解决清欠工资 1954.7 万元，案件办结率均在 98%；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9 次，发放宣传资料 6000 余份。

2. 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成效显著。为规范我区用人单位用工管理行为，有效预防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发生，通过日常的仲裁案件处理及咨询接待，有效依托工作职能促进人力社保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及贯彻实施。2022 年区仲裁院共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43 件，共涉及劳动者 443 人，从结案情况看，已审结案件 369 件，时效结案率 100%，其中裁决 122 件，调解 14 件，撤诉 233 件，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 470.17 万元。劳动争议调解平台共收到劳动争议调解案件 12 件，现已全部办理完毕。答复劳动用工类信访件 70 件，并严格执行案件评议制度，确保每个案件公平、公正处理。

3. 依法做好政务服务工作。一是严格依法许可。行政许可事项与群众的切身利益相关，审批工作政策性、业务性强，涉及面比较广。为此，我局能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把握实施，确保行政许可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。二是规范办事规程。通过服务内容规范化、服务流程规范化，公开各类事项的办理依据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、办理程序、法定和承诺时限等。完善服务事项办事指南。三是进一步优化审批环节。通过有目标地优化审批环节，窗口审批速度大幅提高。提供

主动服务，积极走访企业，把走进企业作为有效载体，服务企业和职工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

4.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。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，积极配合有关审判活动，努力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，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政策的严肃性；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，提高仲裁的社会公信力，促进全区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。

（三）加强培训宣传，营造法治氛围

1. 认真组织人员培训。通过征订报刊杂志、网络学法培训、法治知识竞赛等形式，加强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水平。强化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，提高法治素养，积极组织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考试，推进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、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化。

2. 充分做好法治宣传。依托本单位工作职能，利用就业招聘、监察检查、劳动仲裁、学习培训、送法上门、集中宣传等灵活多样的方式，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法规宣传工作，注重实效，及时向群众传导政策导向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，真正把惠企惠民的政策宣传好、贯彻好、落实好，畅通劳动争议维权途径，力求增强公众的法治意识。

四、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（一）普法宣传形式单调。法律法规内容严谨单调，直接学习宣传普法内容较为枯燥，有待创新宣传方式提升普法

工作的吸引力。

（二）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。虽然每年都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市、区开展的各类执法培训，但由于人少事多，忙于具体工作，缺少对各类法律法规的系统钻研，执法水平和法律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（三）不断增加的流动人口对劳动保障软硬件设施建设带来了巨大压力。随着高陵区建设发展进程加快，流动人口不断增加，由于这部分人群流动性较大、法治意识不强、难以联系等原因，给劳动监察执法、农民工维权、社会保险扩面、就业技能培训等工作带来了巨大的挑战。

五、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进一步提升依法工作意识。组织增加执法培训的次数，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学习，认真学习好、贯彻好、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精神，学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把严格依法办事、积极服务民生放在工作的首位，把利民惠民的各项政策落实好，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民生问题解决好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充分利用法治宣传月、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、用人单位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会议等活动契机，开展宪法及法律法规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学校等宣传教育，全面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积极引导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遵法学法守法用法。同时，使执法人

员在执法普法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在提高执法人员自身素质的同时，强化执法业务培训，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重实体、轻程序现象，规范执法行为，严守执法程序，坚持执法公开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打造优良的行政执法队伍。同时，以案件评查标准以及“两平台”系统，规范办案流程和办案标准，使办理的案件进一步规范化，符合执法案件各项要求。

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月6日